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其計費準則草案 總說明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之系統再生水，為國家多元水源開發主要政策，考量目前社會經濟條件，為提升民間投入開發再生水之意願，系統再生水之推動有需透過政策提供誘因，依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但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限及其計費準則」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之一定期間。（草案第二條）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污水或放流水取用費之費率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內容、收費原則及方式。（草案第四條）